G-32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 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目	備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6 學分、選修最低 12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學分、選修最低＿＿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學分、選修最低＿＿學分 2. 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6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本學程以三學分為限。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 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共 18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國際脈絡下的台灣人文研究　3 2.研究論文寫作　2 3.文化機構與國際化(實習)　1 4.博士論文　1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0 學分 1.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須符合以下二項規定之一 1、 在國外英文期刊或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評比結果符合二級(或同等級)以上期刊、THCI Core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科技部」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 2、 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論文全文必須通過學程事務委員審查。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 3. 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系(所、學位學程)承辦人：行政辦事員黃瓊慧　　系所主管簽章：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宋慧筠　　年　　月　　日修訂